

在組織切片中肥大細胞的證明及迅速記數的簡單方法*

Smith, Elizabeth W. Atkinson, W. B.

Section 123: 941—942, 1956

肥大細胞的選擇性染色法如下：

1) 薄片新鮮組織(3—5 毫米厚)于下液固定 18—24 小時，但標本置于此液至少一周尚無顯明害處。配法：福爾馬林液 10 毫升；95% 酒精 90 毫升；醋酸鈣 1 克。

2) 組織以 95% 酒精洗 2 次，每次 1 小時。

3) 以常法制做石蠟切片(8—12 微米厚)，粘片，脫蠟，經純酒精至 95% 酒精。

4) 在室溫于下液內染 1 小時。配法：甲苯胺藍 (toluidine blue) 0.25 克；70% 酒精 100 毫升；濃鹽酸

0.5 毫升，用前過濾。

5) 以 0.5% 鹽酸的 95% 酒精溶液洗，以除去過剩的染料，直至切片無色(肉眼觀察)為止。

6) 浸入 0.01% 伊紅的 95% 酒精溶液略加復染。以常法透明封藏。

結果：肥大細胞在淡紅色的背景上染為深藍色。

(艾民康譯)

* 本文系由 Staintechology 31: 239, 1956 所載的英文文摘中譯出。